第八章 政府会计基础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新增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内容,本章属于非重点内容,考试主要以客观题为主。对于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只是 针对一些概念进行介绍,并未进行深入会计核算的讲解。所以各位考生在复习时要掌握基础概念,同时注意行政单 位和事业单位规定的区别。

近 3年题型题量分析表

项目。 年份。	单选题。	多选题+	判断题。	不定项选择题。	合计中
2017年。	1.5分。	2分=	·	— <i>\varphi</i>	3.5分。
2016年。	1.5分。	2分0	2分0		5.5分。
2015年。	3分。		1分。		4分。

第一节 政府会计基本准则

一、政府会计概述

(一) 政府会计改革的背景和目标

政府会计是会计体系的重要分支,它是运用会计专门方法对政府及其组成主体(包括政府所属的行政事业单位等)的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含运行成本,下同)、现金流量、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全面核算、监督和报告。 我国目前的政府财政报告制度实行以收付实现制政府会计核算为基础的决算报告制度。

- (二) 政府会计改革的基本原则
- 1. 立足中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
- 2. 坚持继续发展,注重改革创新
- 3. 坚持公开透明,便于社会监督
- 4. 做好总体规划,稳妥有序推进

(三) 政府会计改革的任务

- 1. 建立健全政府会计核算体系
- 2. 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体系
- 3. 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和公开机制
- 4. 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分析应用体系

【提示】建立健全政府会计核算体系是前提和基础,在会计核算环节引入权责发生制,完善政府财务会计功能。

(四) 政府会计标准体系

政府会计标准体系由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和政府会计制度等组成。

1. 政府会计基本准则

2015 年 10月,财政部印发了《政府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以下简称《基本准则》),自 2017年 1月 1日起施行。

- 2. 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
- 3. 政府会计制度

二、政府会计基本准则

(一) 政府会计处理

1. 《基本准则》适用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即政府会计主体)。

【提示】需要说明的是,军队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和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不适用《基本准则》。

- 2. 实务中有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事业单位,虽然在核定其单位性质时确定为事业单位,属于部门预算范围,但这些单位的业务活动以生产经营为主,资金运动方式与企业相似,因此,应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
- 3. 社会团体的管理体制和性质比较复杂,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规定的 "民间非营利组织特征"的社会团体应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二) 政府会计核算体系及目标
 - 1. " 双功能 "

政府会计由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构成。

2. " 双基础 '

预算会计实行收付实现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务会计实行权责发生制。

3. "双报告"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编制 <mark>决算报告和 财务报告</mark>。政府决算报告的编制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以预算会计核 算生成的数据为准。政府财务报告的编制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财务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

(三) 政府会计核算一般要求

《基本准则》规定,政府会计核算应当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 1.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其自身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 2. 政府会计核算应当以政府会计主体持续运行为前提。
- 3. 政府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按规定编制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会计期间至少分为年度和月度。会计年度、月度等会计期间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 4. 政府会计核算应当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计量,同时登记外币金额。
 - 5. 政府会计核算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四)政府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基本准则》规定,政府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包括可靠性、全面性、相关性、及时性、可比性、可理解性和实质重于形式。

1. 可靠性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2. 全面性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将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统一纳入会计核算,确保会计信息能够全面反映政府会计主体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运行情况、现金流量等。

3. 相关性

政府会计主体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反映政府会计主体公共受托责任履行情况以及报告使用者决策或者监督、管理的需要相关,有助于报告使用者对政府会计主体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4. 及时性

政府会计主体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5. 可比性

政府会计主体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

【提示】同一政府会计主体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将变更的内容、理由及其影响在附注中予以说明。

6. 可理解性

政府会计主体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7. 实质重于形式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照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不限于以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提示】可靠性、全面性、相关性是对会计信息质量的实质性要求,是会计信息应具备的基本质量特征,及时性、可比性、可理解性是对会计信息质量的形式性要求,是对可靠性、全面性、相关性等首要质量要求的补充和完善,实质重于形式性要求,是对可靠性、全面性、相关性等首要质量要求的补充和完善,实质重于形式是对会计信息的约束性要求,在对某些特殊经济业务或者事项进行处理时,需要整体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并相互配合共同帮助实现会计核算的目标,但是在实践中,并非所有的质量要求都能够完全达到,可能需要在一些要求之间达成平衡或做出权衡。

(五) 政府财务会计要素

1. 资产

(1)资产的定义

资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 过去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由 政府会计主体控制的,预期能够产生服务潜力或者带来 经济利益流入的经济资源。

(2) 资产类别

政府会计主体的资产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预计在 1年内(含 1年)耗用或者可以变现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非流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投资、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资产、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和自然资源资产等。

(3)资产的确认条件

一是与该经济资源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政府会计主体;二是该经济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4)资产的计量属性

政府资产的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现值、公允价值和 名义金额。

2. 负债

(1)负债的定义

负债是指政府会计主体过去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资源流出政府会计主体的现时义务。

(2)负债的分类

政府会计主体的负债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预计在 1年内(含 1年)偿还的负债,包括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缴款项等。 非流动负债是指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应付款、应付政府债券和政府依法担保形成的债务等。

(3)负债的确认条件

一是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出政府会计主体; 二是该义务的金额能够 可靠地计量。

(4)负债的计量属性

负债的计量属性主要包括 历史成本、现值和公允价值。

3. 净资产

净资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资产扣除负债后的净额。其金额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

4. 收入

(1)收入的定义

收入是指报告期内导致政府会计主体净资产增加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的流入。

(2)收入的确认条件

收入的确认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与收入相关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很可能流入政府 会计主体;二是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入会导致政府会计主体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三是流入 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5. 费用

(1)费用的定义

费用是指报告期内导致政府会计主体净资产减少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的流出。

(2) 费用的确认条件

费用的确认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与费用相关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很可能流出政府 会计主体:二<mark>是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出会导致政府会计主</mark>体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三是流出 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六)政府预算会计要素

政府预算会计要素包括预算收入、预算支出与预算结余。

预算收入一般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以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预算支出一般在实际支付时予以确认,以实际支付的金额计量:

预算结余包括结余资金和结转资金

(七) 政府财务报告

1. 政府财务报告的构成和内容

政府财务报告是反映政府会计主体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的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等信息的文 件。

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现金流量表。

财务报表是对政府会计主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等信息的结构性表述。财务报表包括会计报表和附 注。

【提示】从编制主体讲,政府财务报告包括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 2. 政府财务报告编报
- (1)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
- ① 清查核实资产负债。
- ② 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 ③ 开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审计。
- ④ 报送并公开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 ⑤ 加强部门财务分析。
- (2)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
- ① 清查核实财政直接管理的资产负债。
- ② 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 ③ 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审计。
- ④ 报送并公开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 ⑤ 应用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信息。

(八) 政府决算报告

\/\\/ P\/\\\\\\\\\\\\\\\\\\\\\\\\\					
	政府决算报告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编制主体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 位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 位			
反映的对象	一级政府年度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 结果	一级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 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			

编制基础	收付实现制	权责发生制
数据来源	以预算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	以财务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
编制方法	汇总	合并
报送要求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 和批准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九)《基本准则》的重大制度理论创新
- 1. 构建了政府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适度分离并相互衔接的政府会计核算体系。 2. 确立了 "3+5要素"的会计核算模式 3. 科学界定了会计要素的定义和确认标准 4. 明确了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属性及其应用原则

